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540  
30840  
頁次：6-1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法制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死亡後，其繼承人有乙、丙、丁、戊等4人，並由乙保管甲所遺留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房屋及其坐落之土地各一筆。今國稅局核課甲之遺產稅為400萬元，且業已通知甲之上開繼承人依限繳納，然丙、丁、戊3人均不理會，且不願意分割遺產，乙遂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先行繳納完畢。乙以自己之固有財產繳納遺產稅後，得否依民法規定，逕行訴請丙、丁、戊各應給付乙100萬元？(25分)

二、甲夫與乙妻結婚後，因時常意見不合而爭吵，某日甲夫與單身女子丙發生婚外情，經乙妻捉姦在床，乙遂以甲與丙合意性交為由，訴請甲、丙二人，應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新臺幣200萬元，試申論其請求權之基礎為何？(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4305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下列何者是形成權？

- (A)民法第144條消滅時效抗辯權
- (B)民法第359條減少價金請求權
- (C)民法第348條之交付買賣標的物請求權
- (D)合意解除契約

- 2 關於主物與從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房屋非為土地之從物
  - (B) 依附於第 2 層樓房之未具獨立性之第 3 層附屬建物，皆為原建築物之從物
  - (C) 工廠之機器生財為該工廠之從物
  - (D) 汽車之備胎為汽車之從物
- 3 下列何者不屬於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
- (A) 因天災致不能行使請求權
  - (B) 債權人以郵局存證信函向債務人通知債務履行
  - (C) 債務人對債權人承認其權利之存在
  - (D) 債權人對債務人提起民事訴訟
- 4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不屬於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歸於無效者？
- (A) 子女甲乙於其父母健在時預立分管合約為財產之瓜分
  - (B) 有婦之夫甲誘使乙女同居，而將其所有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女，並約定一旦終止同居關係，須將 A 地返還
  - (C) 甲與乙有金錢糾紛，乙則以言語恐嚇甲和解，甲於和解契約同意以分期之方式清償債務
  - (D) 夫妻甲乙間為恐一方於日後或有虐待或侮辱他方情事，而預立離婚契約
- 5 關於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條件之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倘若該條件為停止條件，認為法律行為無條件
  - (B) 條件之不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倘若該條件為停止條件，則該法律行為無效
  - (C) 條件之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倘若該條件為解除條件，則該法律行為有效
  - (D) 條件之不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倘若該條件為解除條件，則該法律行為認為無條件
- 6 下列何項行為，得以代理方式為之？
- (A) 侵權行為
  - (B) 發現埋藏物
  - (C) 無因管理
  - (D) 設定普通抵押權

- 7 甲與乙訂立消費借貸契約，向乙借貸新臺幣 100 萬元，雙方約定借貸期間 2 年，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甲均依約定清償本金與利息。下列何者正確？
- (A)甲與乙關於本金與利息之約定均有效
  - (B)年利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超過部分之約定有效，但乙無請求權
  - (C)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 (D)甲對乙給付利息後，不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 8 乙未受甲之委任，卻為甲墊款繳納稅捐。下列何者正確？
- (A)乙之行為無論是否違反甲之意思，均得依無因管理請求甲償還墊款並加給利息
  - (B)乙之行為無論是否違反甲之意思，均得依無因管理請求甲償還墊款，但不得加給利息
  - (C)乙之行為須不違反甲之意思，始得依無因管理請求甲償還墊款並加給利息
  - (D)乙之行為須不違反甲之意思，始得依無因管理請求甲償還墊款，但不得加給利息
- 9 依民法給付遲延之催告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於債務人陷於給付遲延後，債權人得依第 254 條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給付，債權人於催告所定之相當期限屆滿時起，始取得契約之解除權
  - (B)倘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依第 229 條第 1 項，無待債權人催告，債務人於期限屆滿時起，陷於給付遲延。然債權人須依第 254 條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給付，債權人於催告所定之相當期限屆滿時起，始取得契約之解除權
  - (C)絕對定期行為之債務，非於一定時期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依第 229 條第 1 項，債務人於期限屆滿時起，陷於給付遲延，且依第 255 條，債權人無須催告，即取得契約之解除權
  - (D)債權人依第 229 條第 2 項所為之催告，倘若未定期限或所定期限不相當，不生催告之效力
- 10 乙與甲訂立 A 屋租賃契約，承租甲之 A 屋供丙使用。因甲對 A 屋保管有欠缺，壁磚剝落致行人丁受傷。有關丁應向何者請求損害賠償，下列何者正確？
- (A)丁應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B)丁應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C)丙應單獨對丁負賠償責任
  - (D)甲乙丙對丁應連帶負責任

- 11 依民法第 750 條，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下列何種情形時，不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A)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 (B)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 (C) 主債務人另委任他人為第二保證人者
  - (D)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 12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並非要式契約？
- (A) 人事保證契約
  - (B) 合會契約
  - (C) 保證契約
  - (D) 二年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
- 13 甲欲購買乙之 A 地，不欲讓乙知悉此事，即委任丙處理之。下列何者錯誤？
- (A) 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並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丙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 (B) 丙取得 A 地之所有權後，以 A 地為標的，再讓與丁，丙之行為構成無權處分
  - (C) 丙取得 A 地之所有權後，應將 A 地所有權移轉於甲
  - (D) 委任終止後，丙應將事務處理之始末，對甲為詳細明確之報告
- 14 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情形中，下列何者非屬該條所稱「法院之判決」？
- (A) 依暴利行為所為撤銷不動產物權行為之判決
  - (B) 依詐害債權行為所為撤銷不動產物權行為之判決
  - (C) 分割共有不動產所有權之判決
  - (D) 法院命被告履行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之判決
- 15 直接對物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對物加以管領支配之人，為直接占有人。下列何者非屬之？
- (A) 普通地上權人
  - (B) 動產質權人
  - (C) 普通抵押權人
  - (D) 房屋承租人
- 16 關於普通地上權讓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地上權人無須得土地所有人之同意，原則上得自由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 (B) 地上權人讓與地上權時，不得與其建築物或工作物分離而為單獨讓與
  - (C) 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約定地上權不得讓與者，該約定應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
  - (D) 地租之約定未經登記者，地上權讓與時，受讓人仍應承擔前地上權人積欠之地租，並連帶負清償責任

- 17 下列何者非屬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之法定事由？
- (A)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
  - (B)抵押權人經裁定宣告破產
  - (C)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 (D)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終止而消滅者
- 18 下列何者非留置權成立之要件？
- (A)當事人間須有設定留置權之合意
  - (B)債權人須占有他人之動產
  - (C)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之占有，原則上須有牽連關係
  - (D)債權人須非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
- 19 在一物一權主義之前提下，有關物權客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由多數單一物聚合而具獨立經濟價值之集合物，性質上仍為數個獨立物，故不得集合為一個所有權之客體
  - (B)因違反建築法令而無法請領建築執照之違章建築，縱已符合定著物之要件，仍不得作為所有權之客體
  - (C)土地內之礦產尚未採掘者，為土地之部分，故不得單獨成為所有權之客體
  - (D)從物本質上為獨立於主物以外之物，故與主物為個別獨立之兩個所有權客體
- 20 甲男乙女於民國 96 年底結婚，公開儀式宴請賓客，但未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2 年後，甲、乙分居。甲與不知情之丙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下列何者正確？
- (A)甲乙婚姻有效，甲丙婚姻無效
  - (B)甲乙婚姻無效，甲丙婚姻有效
  - (C)甲乙婚姻有效，甲丙婚姻得撤銷
  - (D)甲乙婚姻視為消滅，甲丙婚姻有效
- 21 甲夫乙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婚前繼承其父所留 A 屋，婚後出租累積租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均無動用；甲死亡時，尚有婚後財產存款 600 萬元，其中有因名譽受侵害，獲得慰撫金 200 萬元。乙於甲死亡時，有婚後自行購置之珠寶價值 100 萬元，及乙母贈與之珠寶價值 100 萬元。關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因屬一身專屬請求權，乙不得向甲之繼承人主張
  - (B)乙得向甲請求分配 150 萬元
  - (C)乙得向甲請求分配 200 萬元
  - (D)乙得向甲請求分配 300 萬元

- 22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未成年人之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法院即應依職權選任該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尊親屬為監護人
  - (B)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之
  - (C) 未成年子女已滿 16 歲者，監護人縱使未經法院裁定許可，仍得為未成年人處分其不動產
  - (D)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利益相反時，限於受監護人未滿 7 歲者，法院始得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 23 關於遺產繼承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
  - (B)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之一人，如有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喪失。如經其他繼承人宥恕，該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喪失
  - (C) 繼承人如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喪失其繼承權
  - (D) 繼承人如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其繼承權喪失。但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24 甲死後留下遺產新臺幣（下同）720 萬元，繼承人乙丙知道甲有對丁之債務 400 萬元未清償。乙丙依民法規定陳報遺產清冊，並於公示催告期限後，全額清償對丁之債務。嗣後有乙丙先前所不知之甲之債權人戊出現，戊主張其有對甲之債權 400 萬元未獲清償。下列何者正確？
- (A) 戊得獲償 360 萬元
  - (B) 戊得獲償 400 萬元
  - (C) 戊得請求丁返還不當受領之 40 萬元
  - (D) 戊得獲償 320 萬元
- 25 甲男乙女為夫妻，育有一子丙及一女丁，甲不幸過世，乙女尚存，甲留下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之遺產，甲留下之遺產全部皆為婚前財產。甲生前曾於丁結婚時，贈與 600 萬元，丙出國留學時，贈與 600 萬元，於此乙女可以得到多少遺產？
- (A) 600 萬元
  - (B) 700 萬元
  - (C) 800 萬元
  - (D) 1,000 萬元